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93號

抗 告 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振盛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
113年7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82號所為裁
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提起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82號損害賠
償等事件，請求相對人張振盛等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
元、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2樓房屋內物品、返還
父親張義島的骨灰及其郵局帳號0000000-0000000帳戶中之
款項（下稱系爭訴訟）。嗣原法院以113年7月29日112年度
訴字第2229號裁定駁回起訴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惟伊在監服
刑，與朋友聯絡或通信受限，無家人協助，無收入、資產，
以致無從繳納裁判費，原裁定實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
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
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
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
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
後，第一審法院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（最高
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抗告人提
起系爭訴訟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原法院112年7月31日112
年度救字第123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抗告後，由本院113年3
月21日112年度抗字第1135號裁定駁回，並在113年4月2日送

達抗告人（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135號案卷第7頁至第8頁、
第83頁至第84頁頁裁定書、第89頁送達證書）。上開駁回抗
告人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，原法院於113年6月27日裁
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3萬6145元（原
審卷二第167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10日囑託送達（原
審卷二第175頁送達證書），惟抗告人未依限繳納，亦有原
法院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考（原審卷第181頁至第191
頁）。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人起訴為不合法，原裁定據
以駁回起訴，並無不合。又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既經駁回確
定，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
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邱蓮華

法 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靜怡